

附件 2:

《药品流通统计报表制度》修订说明

一、总说明和报表目录

1. 总说明中增加（七）报表质量控制、（十）《药品流通统计报表制度》修改目的。

2. 报表目录:

①YPLT-3 “药品流通企业零售业务经营情况” 报送日期及方式修改为“年报为次年 3 月 31 日前网上直报；半年报为二季度后 20 日前网上直报”。

②YPLT-4 “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物流配送基本情况” 报表名称修改为“医药物流配送企业运营基本情况”；报送日期及方式修改为“年报为次年 3 月 31 日前网上直报；半年报为二季度后 20 日前网上直报”。

③YPLT-5 “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电子商务基本情况” 报表名称修改为“医药电商运营基本情况”；报送日期及方式修改为“年报为次年 3 月 31 日前网上直报；半年报为二季度后 20 日前网上直报”。

二、调查表式

（一）YPLT-1 表。

1. “组织机构代码”修改为“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2. 06 “行业类别与业务类型”中 52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业”下“医药及医疗器材零售连锁”后增加“连锁企业门店数”；“承接医疗机构药房托管的企业/药店”修改为“承接医疗机构静配中心（PIVAS）的企业”。

3. 07 “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修改为“登记注册情况”；删除“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8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14 “企业组织形式”修改为 13 “涉及药品经营企业组织形式”，且增加“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所属子公司企业家数”、“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所属分公司企业家数”指标。

（二）YPLT-2 表。

1. “组织机构代码”修改为“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2. 10 “直接出口”修改为 17 “直接出口”；18 “年末/季末库存总额”修改为“期末库存总额”。

3 删除补充资料中（6）“保健药品销售额”、（9）“基本药物配送总额，其中：本省配送额，外省配送额”。

4. 修改表内公式：

列关系： $1 \geq 2+3+4$ ， $5 \geq 6+7+10+13+16+17$ ， $7 \geq 8+9$ ， $10 \geq 11+12$ ， $13 \geq 14+15$ ；

行关系： $01=02+03+04+05+06+07+08$ ；

行列与补充资料的关系：

12 列： $02+03+04+05+06+07 \geq$ 补充资料（2）+（3）；5 列： $02 \geq$ 补充资料（5）， $08 \geq$ 补充资料（6），01（年报） \geq 补充资料（7）。

（三）YPLT-3 表。

1. “组织机构代码”修改为“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2. 增加 03 “特药药房（DTP 药店）数”、04 “慢病药房数”、06 “经营品规数”、07 “服务人次”、09 “门店销售额”、10 “其中：特药药房销售额（DTP 药店销售额）”、11 “慢病药房销售额”、12 “电商业务销售额”、15 “中药饮片（含中药材）销售额”、22 “签约医疗机构数量”。

3. 删除 05 “其中：凭医院处方销售额”。

4. 09 “保健食品销售额”修改为 17 “食品（含保健食品）销售额”、10 “医疗器械销售额”修改为 16 “医疗器械（含家庭护理）销售额”、13 “年处方数量合计（含电子处方）”修改为 20 “医疗机构处方数合计”、14 “其中：医院处方数量”修改为 21 “其中：电子处方数量”。

5. 修改表内公式：

行关系： $01 \geq 02$ ， $08=09+12$ ， $08=13+14+15+16+17+18+19$ ， $20 \geq 21$ ；

列关系： $1 \geq 3$ ， $2 \geq 4$ 。

6. 修改说明 5 为：报送时间为次年 3 月 31 日前，半年报报送时间为二季度后次月 20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四）YPLT-4 表。

1. “组织机构代码”修改为“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2. 将报送企业划分为三类进行填报，A 类“药品经营企业（含批发、零售）”、B 类“有药品经营许可、独立法人医药物流企业”、C 类“涉药物流企业”。

3. 第一部分“企业物流（物流企业）基本情况”：

①增加 01 “物流中心从业人员总数”、03 “物流中转站/仓数量”、04 “物流单体库房数量（含租赁）”、07 “库容使用率”、10 “月均出库总订单行数”、12 “月均出库折合件数”、13 “月均配送件数”、18 “冷链药品配送品规数”、20 “其中：医院”、21 “其中：三级医院”、22 “二级医院”、23 “一级医院”、24 “一级以下医院”、25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26 “零售药店”。

②02 “物流中心仓库总面积”修改为 05 “物流仓库总面积”、03 “物流中心设计存储能力（存储折合件数）”修改为 06 “物流仓库设计存储能力（存储折合件数）”、04 “物流中心仓库月均库存折合件数”修改为 08 “物流仓库月均库存折合件数”、05 “月均出入库吞吐总订单行数”修改为 09 “月均入库总订单行数”、06 “月均出入库吞吐量”修改为 11 “月均入库折合件数”。

数”、08 “其中：冷链产品月均出入库吞吐量”修改为 14 “其中：冷链产品月均出库折合件数”、11 “冷链产品年配送货值”修改为 17 “其中：冷链产品年度配送货值”。

4. 第二部分 “分物流运营效益”：

①增加 31 “其中：外包运输费用总额”。

②删除 18 “库存周转天数”。

③14 “物流服务总收入”修改为 28 “医药物流服务总收入”、16 “物流费用总额”修改为 30 “医药物流费用总额”、17 “物流业务利润总额”修改为 32 “医药物流业务利润总额”。

5. 第三部分 “物流服务能力及水平”：

①增加 35 “货物提取准时率”、37 “运输包装完好率”、38 “运输过程信息可追溯率”、39 “冷藏药品温度控制合格率”、40 “客户有效投诉率”。

②指标由之前的自主填报修改为客观选择填报。

6. 第四部分 “配送业务结构”：

①删除 22 “自营配送比例”、23 “委托配送比例”。

②增加 41 “自运配送个数”、42 “自运配送范围（多选）”、43 “委托配送件数”、44 “委托配送范围（多选）”、45 “委托运输承运商数量”。

7. 第五部分 “物流设施设备”：

①删除 32 “租赁配送车辆”。

②28 “仓库存储标准托盘货位数”修改为 50 “仓库存储标

准托盘货位数（地托不填写）”、29 “托盘数量” 修改为 51 “托盘使用数量（自有+租赁使用）”、30 “配送车辆” 修改为 52 “自有配送车辆数量”、33 “冷藏车” 修改为 54 “自有冷藏车数量”、34 “特殊药品专用车” 修改为 55 “自有特殊药品专用车”。

8. 第六部分 “物流信息化应用”：

①新增 56 “自动化物流技术（多选）”；增加客观选项指标“自动化立体仓库 AS/RS”、“自动穿梭机 automatic shuttle”、“箱式自动化立体仓 miniload”、“电子标签拣选系统”、“语音拣选系统”、“自动化输送线”、“自动分拣系统 (Automatic sorting system)”、“AGV 自动引导小车”、“机器人”、“无线射频识别技术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原 39 “射频识别系统 (RF)” 修改为客观选项指标。

②新增 57 “物流信息化技术（多选）”；增加客观选项指标“配送移动签收 APP”、“运输温度自动监测系统”、“在途 GSP 定位”、“订单管理系统”、“多货主管理系统（3PL）”、“物流平台（可实现订单、资源全程可视和多仓运营管理功能）”；原 35 “仓库管理系统（WMS）”、36 “仓库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40 “仓库控制系统（WCS）”、41 “运输管理系统（TMS）”、43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 修改为客观选项指标。

③删除 37 “订单管理系统”、38 “数码拣选系统（DPS）”、44 “货主管理系统”。

9. 新增第七部分 “供应链服务”：

①增加 58 “是否实现多仓管理库存共享”、59 “是否实现安全库存自动补货管理”、60 “是否使用销售预测和采购计划管理系统”、61 “是否开展院内物流服务”、62 “是否有对供应商物流解决方案”、63 “是否开展对供应商的供应链服务及解决方案”。

10.说明 1 修改为：本报表为年报，由具有物流业务的药品批发、零售及涉药物流法人企业填报。

11.表内关系修改为：

行关系： $13 \geq 14$ ； $16 \geq 17$ ； $19 \geq 20+25+26$ ； $20 \geq 21+22+23+24$ ； $28 \geq 29$ ； $30 \geq 31$ ； $52 \geq 53+54+55$ 。

12.补充说明 3：折合件数=最小包装数量/箱装量。

（五）YPLT-5 表。

1. “组织机构代码”修改为“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2. 将报送企业划分为三类进行填报，A类“从事第三方 B2B 交易服务平台业务”、B类“从事自营 B2B 交易平台业务”、C类“从事自营 B2C 交易平台业务”。

3. 增加 03 “自有电商业务销售金额（或交易额）”、07 “入驻第三方平台销售额”、08 “电商业务整体占比”。

4. 03 “电商业务销售金额（含税）”修改为“电商业务销售额（或交易额”、04 “其中：移动端销售金额”修改为 05 “其中：移动端销售金额（或交易额）”、05 “第三方平台销售额”

修改为 06 “PC 端销售金额（或交易额）”、06 “电商业务交易形式占比”修改为 09 “电商业务形式占比”、13 “电商业务销售品类占比”修改为 16 “电商业务销售品类占比情况”、21 “其中：保健品类”修改为 24 “其中：食品、保健品类”、26 “日均订单处理笔数”修改为 29 “日均订单笔数”。

5. 说明 1 修改为：本报表为年报，由具有医药电商相关业务的药品批发、零售及涉药电商法人企业。

6. 补充说明 3：A 类：从事第三方 B2B 交易服务平台业务、B 类：从事自营 B2B 交易平台业务、C 类：从事自营 B2C 交易平台业务。

7. 表内关系修改为：

行关系： $03=04+07$ ， $04=05+06$ ， $10 \geq 11$ ， $17+18+19+20+21+22+23=100$ ， $23=24+25+26$ ， $27+28 \leq 100$ ， $33 \geq 34$ ；

列关系：09：2+3=100。

（六）YPLT-6 表。

1. “组织机构代码”修改为“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原组织机构代码”。

2. 04 “营业税金及附加”修改为“税金及附加”、12 “其中：利息支出”修改为“其中：利息费用”。

3. 增加 08 “其他收益”。

4. 删除 10 “其中：税金”。

5. 表内关系修改为:

行关系: $01 \geq 02$; $14=05+06+07+08-09-10-11-18$; $20 \geq 21+22+23$; $25 \geq 26 \geq 27$; $28=24-25$;

$29 = 360 \text{ 天}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平均应收账款} \times 360 \text{ 天} / \text{销售收入}$;

$30=360 \text{ 天} / \text{存货周转次数}=\text{存货平均余额} \times 360 \text{ 天} / \text{销货成本}$;

$31=360 \text{ 天} / \text{应付账款周转率}=\text{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times 360 \text{ 天} / \text{主营业务成本净额}$;

29、30、31 在 1、2、3 季报时将公式中 360 天分别改为 90 天、180 天、270 天计算; $32=29+30$ 。

(七) YPLT-7 表。

修改内容与 YPLT-2 一致。

三、附录

(一) 药品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YPLT-1 表)。

1. 删除 “药房托管”、“机关级别” 的解释。
2. 增加 “第三方医药电子商务平台”、“静配中心”、“登记注册情况” 的解释。
3. 修改 “第三方物流企业” 的解释。

(二) 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情况 (YPLT-2 表)。

1. 删除 “保健食品销售额” 的解释。

(三) 药品流通企业零售业务经营情况 (YPLT-3 表)。

1. 增加“特药药房”、“服务人次”的解释。
2. 删除“凭医院处方销售额”的解释。

(四) 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物流配送基本情况 (YPLT -4 表)。

1. 增加“物流中转站/仓数量”、“物流单体库房数量”、“库容使用率”、“月均出入库折合件数”、“月均配送件数”、“冷链药品配送品规数”、“配送客户数”、“物流固定资产总额”、“货物提取准时率”、“运输包装完好率”、“运输过程信息可追溯率”、“冷藏药品温度控制合格率”、“客户有效投诉率”、“仓库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电子标签拣选系统”、“货到人拣选系统”、“医药物流服务总收入”、“医药物流费用总额”、“物流业务利润总额”的解释。

2. 删除“月均出入库吞吐量”、“配送货值”、“物流服务总收入”、“物流费用总额”、“物流业务利润总额”的解释。

(五) 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电子商务基本情况 (YPLT -5 表)。

1. 增加“电商业务整体占比”、“电商业务形式占比”的解释。

(六) 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YPLT-6 表)。

1. 增加“税金及附加”、“其他收益”、“利息费用”的解释。
2. 删除“营业税金及附加”、“税金”、“利息支出”的解释。